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经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5
第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6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8
第六章	罚则	9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股票发行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成为公开披露的信息。前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拟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计划；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五）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六）公司拟签订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含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拟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财务数据；
- （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 （十）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董事局主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发生变动；
- （十二）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
- （十三）公司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幅度超过 50%以上）的情况；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十五）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计划；
- （十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计划；
- （十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对外宣传报道和路演推介等。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经理、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由具有从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告文告应为中文打印件，经董事局主席签字和加盖董事局公章，并同时采用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九条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对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一) 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三) 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四)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资料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 (五) 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词句。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或筹划有关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

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有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深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深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要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审慎对待预测性的信息披露，适时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及潜在风险。凡是公开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和承诺，一旦认为不能实现或对市场可能产生误导，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予以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局秘书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报董事局主席审核同意后，在信

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联系公告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选定或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具体程序和相关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执行。

第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局主席直接领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局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管理事项；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局秘书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介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董事局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局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局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董事局秘书应将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局秘书。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局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公司有关事项接受《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其他媒体采访时，应尽量由董事局秘书统一安排，且知会公司董事局主席。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局秘书审阅，必要时征询董事局主席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是否需要公开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向董事局秘书咨询，并将属于《深圳证券上市规则》披露范畴的事项报告董事局秘书，同时在董事局办公室做好有关资料的备案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需按以下时点及时报告董事局秘书，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由董事局秘书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报董事局主席决定：
- （一）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终止时；
 - （四）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否决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公告的临时事项而未报告的或报告事项不真实、不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符规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直接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记者当面采访或采取其他形式向外披露信息，涉及重大信息的披露必须事先知会董事局秘书。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准确或错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引用公司财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时，均以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在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时，由于口径不同造成数据不统一的情况，应当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局在聘任董事局秘书的同时，可另外委任一名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
- 第三十一条 董事局办公室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局秘书或董事局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局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局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局、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董事局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局秘书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局秘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未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就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请对方注意保密。除此之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信息的员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其知晓的公司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局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情况及时知会董事局秘书并附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董事局秘书根据实际情况报董事局主席批准后尽快安排公告事宜。在此之前，任何单位（职能部门）或个人无权对公司董事局未经披露的信息通过任何渠道公开。

第三十九条 接受媒体采访、向有关报刊投稿均不得涉及公司未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一旦泄露，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违背承诺，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的，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与管理规定，损害了公司、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就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可报请监管机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的修订经董事局提交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修订